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产业政策与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四月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风华高科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风华高科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一体化电子专用设备及电子材料等高新科技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柔性电路板（FPC）的生产制造业务及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风华高科及标的资产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中的电子信息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电子信息产业是研制和生产电子设备及各种电子元件、器件、仪器、仪表的工业，由广播电视设备、通信导航设备、雷达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和其它电子专用设备等行业组成。从行业产业链来看，电子元

器件位于行业上游，包括元件和器件等，其中元件可以细分为电路类元件（如二极管，电阻器等）、连接类元件（如连接器，插座，连接电缆，印刷电路板等）；器件可以细分为主动器件和被动器件（如双极性晶体三极管、场效应晶体管、可控硅、半导体电阻、电容等）。下游是各类消费电子产品。风华高科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偏食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引线陶瓷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等各类半导体分立器件。PCB（印刷电路板）和 FPC 是风华高科目前各类电子元器件在电子整机中的主要载体，是电子整机电路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除在器件内部集成的元件外，所有的元器件均必须贴装在 PCB 或 FPC 上，各类电子元器件通过 PCB 和 FPC 的连接形成通路，发挥电子电路功能。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FPC）的生产制造业务及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有效拓展风华高科被动元件在移动通信、可穿戴设备、摄像头模组行业的销售，同时，风华高科可以借助标的公司延伸自身的产业链条，使自己的产品能够更接近终端设备生产商，更好地了解客户的需求。从产业链来看，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对方为奈电科技全体股东，本次交易前后，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并未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风华高科拟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股东持有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奈电科技作价 59,201.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3,564.40 万元，股份支付 55,636.60 万元。风华高科拟向奈电科技全体股东支付股份 67,602,183 股 A 股普通股，现金支付 3,564.40 万元，并拟向不

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2,157,148 股 A 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与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 勤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田尚清

马清锐

部门负责人：

王 新

内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寓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俊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